

啓示錄第六講

吹七枝號

吹前四枝號(啓8:6-13)

- (壹) **準備吹號**(啓8:6): 這一節等於宣告, 大災難就要進入新的階段. 以下的災禍, 都該看作是實有的災禍, 不是寓意的描寫, 並要按着天使吹號的次序相繼發生.
- (貳) **第一位天使吹號**(啓8:7): 當第一位天使吹號時, 就有雹子與火攪着血丟在地上. 地的三分之一, 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了, 一切的青草也被燒了. 我們知道, 當神降在埃及的第七災(參出9:22-26), 雹子表明忽然, 迅速, 直接, 由神而來的審判.
- (參) **第二位天使吹號**(啓8:8-9): 當第二位天使吹號時, 就有彷彿火燒着的山, 扔在海中, 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, 海中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, 船隻也壞了三分之一. 此災和後來第二位天使倒碗後海水變血(啓16:3)的意思相同, 不過這裏只有三分之一的海, 而第二位天使倒碗, 卻是整個的海都變成血.
- (肆) **第三位天使吹號**(啓8:10-11): 當第三位天使吹號時, 就有燒着的大星, 好像火把從天上落下來, 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, 和眾水源上. 那星名叫茵蔯, 水的三分之一就變成茵蔯, 因喝這水, 就死了許多人.
- (伍) **第四位天使吹號**(啓8:12): 當第四位天使吹號時, 日月星辰的三分之一都被擊打, 以致日月星辰就黑暗了三分之一. 這黑暗之災, 與神降在埃及的第九災(參出10:21-22)相同, 也合乎主耶穌在太24:29和路21:25的預言. 吹頭四號的次序與倒頭四碗的次序相同(看第八講講義), 即先審判地, 次審判海, 其次審判江河, 然後才審判天上的三光. 不過, 吹第四號與倒第四碗也有分別; 吹第四號時, 是三光被擊打而黑暗, 而倒第四碗時, 神卻要用日頭來烤人.
- (陸) **禍哉! 禍哉! 禍哉!**(啓8:13): 在第五位天使吹號以前, 約翰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, 宣告三位天使要吹其餘的三個號, 住在地上的人, 禍哉! 禍哉! 禍哉! 我們知道當天使吹第一到第四號時, 並沒有鷹的宣告, 現在未吹第五號前, 就有鷹的宣告, 可見七號之災分成兩段落, 即前四號為一段落, 後三號又為一段落. 而且前四號的災, 都是神藉自然界擊打各物, 而間接刑罰人, 但後三號的災, 卻不限天然物, 而直接加在人身上. 所以當三位天使未吹末後三號以前, 就有一個鷹宣告三禍, 來表明以下三災, 是格外地厲害.
- (甲) 有人主張這鷹是天使, 但難解的就是約翰為何不明說是天使, 竟說是鷹呢? 再者, 這飛鷹是應作象徵性的解釋呢, 還是應照字面解釋呢? 有些解經家認為鷹應作象徵性解釋, 因啓示錄裏還有兩次提到鷹(參啓4:7; 12:14), 而這兩處的鷹都是象徵性的. 但也有些解經家認為, 這裏的鷹應是具體的鷹, 因為聖經常用鷹象徵神的刑罰(參申28:49; 耶4:13), 並且神既然能叫巴蘭的驢子說話(參民22:28-30; 彼後2:15-16), 照樣, 神也能叫鷹開口大聲警告人. 驢或鷹尚且能按神的吩咐向人發出警戒的話, 自以為有智慧, 為萬物之靈的人, 何以竟抗拒神的命令呢?
- (乙) 神並不喜歡人因祂的公義受禍, 但也不會不追討人的罪. 在人不肯悔改而面臨神的報應之前, 一再先發出警告. 可見神對硬心不願悔改的人, 仍給以最後的勸戒.

吹第五, 六枝號(啓示錄第9章): 我們在第五講已討論過, 在天使吹第一號到第四號之前, “天上寂靜約有二刻”(啓8:1). 在上一段我們也看過, 在吹第五號和第六號之前, 有鷹飛在天空, 宣告說“禍哉! 禍哉! 禍哉!” 這同樣都是吹號前的預告, 都在暗示以下的災禍極其嚴重, 世人當格外留意. 前四號的災禍, 雖然都是天災, 但仍屬物質界之內的天氣或星球的反常變化所造成的大災禍. 但這一章, 吹第五號即蝗蟲和吹第六號即馬軍的災禍, 卻是直接從靈界的邪靈所加給人的災禍.

- (壹) **第五位天使吹號**(啓9:1-11): 當第五位天使吹號時, 約翰就看見一個星, 從天落到地, 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, 那坑一開一關, 就有很大的煙出來, 佈滿天空, 使日頭昏暗了. 但大災害不在乎黑煙, 乃在乎其中所出來的蝗蟲, 因為接着有蝗蟲從煙出來, 他們有能力像蠍子一樣, 傷害地上的人. 地上的人受害卻不至於死, 不過所受的痛苦, 好像人為蠍子所螫的痛苦一樣. 這一個災害與神降在埃及的第八災相同(參出10:10-12).
- (貳) **第六位天使吹號**(啓9:12-21): 當第六位天使吹號時, 就有聲音從金壇的四角出來, 吩咐那吹號的天使, 把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. 就有馬軍二萬萬, 殺人三分之一. 第9章第12節說: “第一樣災禍過去了, 還有兩樣災禍要來”, 即第五號的災禍已過去了, 第六號與第七號(即倒七金碗)即將待吹. 神是賞善罰惡的神, 祂能在一日之內把惡人滅盡, 但神使災難漸漸而來, 一步緊迫一步, 特為給未受災的人有機會悔改. 然而人終不悔改(參啓9:20-21), 實在很可惜.

天使和小書卷(啓示錄第10章): 我們在第五講已討論過, 當天使揭開第六印與第七印之間, 有一段間隔, 而插入兩班選民, 即在地上的十四萬四千受印的猶太人和在天上數不過來的大群眾. 又在揭開第七印的七位天使正準備吹第一號而未開始吹之前, 仍有一小間隔, 插入另一位天使將金香爐倒在地上的異象(看第五講講義). 這一段(即第10章和第11章)的情形也與揭開第七印之前的情形相似; 在吹第六號與第七號之間也有間隔, 即插入第10章約翰奉天使之命吃小書卷, 以及第11章兩個見證人傳道及殉道的異象.

- (壹) **大力的天使**(啓10:1-3上): 啓示錄一共有三次提到“大力的天使”(啓5:2; 10:1; 18:21). 所謂“大力”不是大有氣力, 而是指其權柄能力方面之大. 在啓5:2所提到的那一位大力的天使, 顯然不是指主耶穌(看第四講講義); 而在啓18:21所提的那一位, 也不是指主耶穌(看第九講講義). 在這裏的那位大力的天使, 雖然用一些像基督的詞句, 如雲採, 虹, 日頭, 火柱, 手拿書卷, 腳踏海與地, 和吼聲如獅子等等, 來形容他, 但他也可能只是一位很像基督, 有特殊任務的天使而已, 因為:
- (甲) 在啓示錄中, 基督一直是以遠超過天使的身分表現出來; 有關基督的稱謂, 都顯明祂是萬有的主宰, 與天使絕不同等(參啓1:5; 1:7; 1:8; 1:13-18; 2:1; 2:12, 18; 3:1; 3:7; 3:14; 5:5; 7:17; 12:11; 14:16; 15:3; 15:4; 19:7-8; 16:7-9; 18:20; 19:1-16; 22:12).
- (乙) 這位大力的天使指著創造天地之主起誓(參啓10:6), 顯明祂並不是創造主, 而是在創造主屬下的使者. 我們相信, 聖父, 聖子, 和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神, 是創造天地的主宰(參創1:2; 來1:2). 雖然來6:13曾提及神指著自己向亞伯拉罕起誓, 卻從沒有說過神向創造天地之主起誓, 因祂自己就是創造主.
- (丙) 這位大力的天使受命將他手中的小書卷交給約翰吃; 這書卷顯然不同於啓5:1-7所說的書卷, 因那書卷只有基督才有資格拿著的, 更沒有人可以把它吃了. 所以這位大力的天使顯然不是第5章那位拿書卷的基督(有關小書卷的事, 將在下面作更詳細的討論).
- (丁) 在舊約時代神向人顯現, 常藉天使向地上的人顯現(參創18:1-19:29). 但這時約翰已被召到天上, 基督已降世為人, 又復活在父神右邊, 且在天上召見約翰, 約翰又是認識主耶穌最深的門徒, 也曾看見過復活主的顯現(至少約翰也得像先知但以理說: “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, 見有一位像人子的”(但7:13)), 在這裏約翰怎能將基督當作另一位天使, 用任何等級的天使來描寫基督呢?
- (貳) **大力的天使與七雷**(啓10:3下-4)
- (甲) 隨著像獅子的吼叫之後, 又有七雷發聲. 七雷所發的聲, 和要說的信息, 約翰似乎已經聽見了, 並且要將所聽見的寫下來, 但卻立刻被吩咐要將“七雷所說的”封上. 有人或者想知道七雷所說的究竟是甚麼, 這個答案在目前是無法知道的, 唯一的可能也許是包括在啓10:7所說的“神的奧秘”之內.

- (乙) 啓示錄在這裏並沒有說明那說話如雷的是誰，但我們可猜測，他該不是那位吩咐約翰不要把七雷所說的寫下來的那一位。吩咐要把七雷所說的封上的那一位，顯然比七雷和那大力的天使更尊貴。發聲如七雷的可能與那位大力的天使同等。獅吼驚動地，雷聲震動天，但他們都受命於另一個聲音，就是那“天上有聲音說”的聲音。這天上來的聲音，也就是下面第8節吩咐約翰吃小書卷的那一位，可能就是主耶穌或是神自己。
- (參) **大力的天使之宣告**(啓10:5-7)
- (甲) 這位腳踏海踏地的天使，要如此慎重地舉起右手起誓而宣告(按舉起右手起誓是和猶太人起誓的程序有關，參申32:40; 但12:7)，為要使人不致輕忽他的警告，因第七號之災來臨時，也就是大災難即將結束的時候了。
- (乙) “不再有時日了”與英文英王欽定本聖經(K.J.V.)的翻譯相同，而新美國標準聖經(N.A.S.B.)則譯作“不再耽延了”，比較容易明白，因這句話是在警告日子即將完結。像這樣類似的警語，在啓示錄仍一再出現(啓11:18; 12:10; 14:7; 15:4; 18:20)。這許多次的宣告，其實都是在回應第五、六印，祭壇下殉道者要求申冤的呼聲。多次宣告，顯示神為祂眾僕人申冤的時候，正在逐步地實現在眼前。
- (丙) 按大災難的進行來說，吹第七號即倒七碗之災，已是大災難的最後一段時日。“神的奧秘就成全了”，意即神未顯明的旨意就要顯明，且要實現了。這句話實際上是指神藉著基督所完成之救贖計劃，最後審判，與永遠國度將得以完全實現而說的。
- (肆) **約翰奉命吃小書卷**(啓10:8-11)
- (甲) 約翰先前從天上所聽見的那聲音，吩咐他去從腳踏海踏地的天使手中，把那展開的小書卷取過來。之後，那位天使就命令約翰吃那小書卷，又對約翰說，當他吃了小書卷之後，肚子會發苦，但口中卻會覺得甜如蜜。約翰吃小書卷，是一項他確實所經歷的，但卻是在靈界中的一種經歷。先知以西結也有奉命吃書卷的經歷(參結2:8-10; 3:1-4)。
- (乙) 這裏所說的小書卷與第5章羔羊從那坐寶座者手中所取來的書卷不同，因羔羊所取的書卷，是關乎最後災難的審判，神最後完全的啓示，新天新地，以及完美國度延伸到永永遠遠的旨意。只有羔羊是配得接受，並配揭開其上的封印；約翰當然不配去拿來把它吃了。
- (丙) 領受神的話語是一件大喜樂的事，所以說“口中要甜如蜜”。詩人說：“耶和華的典章真實，全然公義。都比金子可羨慕，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；比蜜甘甜，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”(詩19:9-10)，又說：“你的言語，在我上膛何等甘美！在我口中比蜜更甜！”(詩119:103)。但是，神的話語又是審判的聖言，要宣講震怒和災禍的信息，會帶來不大好受的滋味，所以說“喫了以後，肚子覺得發苦”。
- (丁) 在“口中要甜如蜜”較容易領會，因口舌是嘗味的知覺，但肚腹卻沒有味覺。在肚子裏覺得苦，那“苦”大概不是甜與苦之苦，而是引致痛苦或不適之苦。約翰吃了小書卷之後，雖然身體方面略有不適的感覺，但卻產生了特殊的功效，使他能領悟更多啓示，發出更多預言。可見吃小書卷之經歷，可能是神藉此作為一種象徵，好教導我們對神的話語，若像愛吃的食物那樣的領受在心中，成為屬靈的能力，智慧，品德，就更有能力和膽量，傳講神所要我們傳講的信息。先知耶利米也有相似的經歷，他說：“耶和華萬軍之神阿，我得著你的言語，就當食物喫了；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，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”(耶15:16)。

兩個見證人(啓11:1-13)：在吹第六號與第七號之間所插入的異象中，當約翰描寫了他自己吃了小書卷之後，就暫時從拔摩海島被遷到耶路撒冷，量度聖殿，又提到兩個忠心的見證人。其實量度聖殿與兩個見證人，二者都屬一個異象，因二者的所在地相同(參啓11:2, 8)，時間也相同(第2節的42個月與第3節的1260日是相等)，而且都關乎外邦人(參啓11:2, 9)。

(壹) **量度聖殿**(啓11:1-2)

- (甲) 啓示錄常論到那在天上，非人手所作的聖幕或聖殿，其中有祭壇和約櫃，並有許多敬拜者(參 啓3:12, 7:15; 11:19; 14:17; 16:17)。在這裏約翰所要量的聖殿，聖經雖沒有明說是天上或地上的聖殿，但從第2節所說，我們可以推測，這聖殿該是指地上的聖殿，因天上的聖殿怎能給外邦人，叫他們踐踏呢?(請注意：在啓示錄中約翰所見的異象，天上與地上的景象是互相交替的；有時是在天上，有時是在地上。)
- (乙) 既然是指地上的聖殿，那麼是指哪一個聖殿呢？按舊約聖經所記：(i)第一個聖殿是所羅門王所建的(參王上第5和第6章；又參撒下7:1-17；代上第28和第29章)，在主前588年當猶大國被擄到巴比倫時，聖殿被毀，聖殿的器皿也被擄到巴比倫(參王下25:8-17；但1:1-2)；(ii)第二個聖殿是所羅巴伯，以斯拉，以及稍後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率領以色列人回國重建的聖殿(參拉第1至第6章)，此殿約在主前166年，被敘利亞王安提奧古斯四世伊比凡尼斯(Antiochus IV Epiphanes)所毀壞；(iii)第三個聖殿是大希律為猶太人大事重修的聖殿(參約2:20)，即基督在世時之聖殿(參太24:1-2)，在主後70年，羅馬將軍提多攻陷耶路撒冷時，聖殿被徹底毀壞。所以當約翰寫啓示錄時，以色列人已沒有聖殿可供敬拜，而約翰所受命量度的聖殿，當然就不是那以往的三個聖殿之一。
- (丙) 約翰所受命要量度的聖殿，可能就是指在災期中，由一群回國後的猶太人(我們知道，猶太人於公元1948年5月14日，照聖經的預言，就是主耶穌所說的，無花果樹發嫩長葉的時候，參太24:32-33，在巴勒斯坦成立了以色列國)所建的聖殿。在以西結書第40至第48章，先知以西結也曾看見聖殿的異象，這個異象強烈暗示在基督降臨之前，有重建聖殿之事(雖然以西結在異象中所看見的聖殿，不是基督降臨時之聖殿)。根據帖後2:1-10，當基督第二次再來時，那敵基督者又稱為“大罪人”或“沉淪之子”，要“坐在神的殿裏，自稱是神”，而基督則要“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”(帖後2:4,8)。這殿也是那行毀壞可憎者，所要站的聖所(太24:15；但9:27；11:31；13:11)。據說有一些猶太人，已經在暗中籌款，打算在聖殿的舊址上，即現今回教清真寺Golden Dome所在的地方，重建聖殿。
- (丁) 主賜約翰一根葦子，當作量度的杖，測量聖殿，表明重歸耶和華為聖。神命約翰起來，將神的殿和祭壇，並殿中禮拜的人，都量一量，表明要在災期中的後三年半分別保守看顧他們。殿中禮拜的人，當然是指猶太人；在災期中，尤其在後三年半中，神要保守猶太人，雖未拜偶像，仍得存活，正如在以利亞作先之時，以色列全國拜偶像，神卻為自己留下七千人，未曾向巴力屈膝(參王上19:9-18)。
- (戊) 神卻限制約翰量度殿外的院子，因災期的後三年半(即42個月)，外院將要被踐踏。原來災期的前三年半，敵基督者為要叫更多的人擁護他，就與猶太人立約(參但9:27)，重建聖殿，准許自由敬拜神，但過了三年半，就廢除該約，率領軍旅，站領耶路撒冷城，外院被踐踏。又停止猶太人的祭祀和供獻(參但9:27)，利用那聖殿的外院，建造他的像(參啓13:14)，叫普世的人起來敬拜他(參啓13:12,15)，代替一切的神(參帖後2:4)。
- (貳) 兩個見證人(啓11:3-13)：這一段的異象，不是顯給約翰看的，乃是主耶穌親口所說的預言。在上段我們討論過，猶太人必將重建國土，建造聖殿。在災難期間，主將差遣祂的兩位使者，來為祂忠心的作見證。
- (甲) 兩個見證人是誰(啓11:3上)：解經家對這兩個見證人是誰，有很多不同的解釋法，但必須把他們看作是實有的兩個人物來解釋，才可能正確。凡以為他們只不過是代表兩種見證的解釋法，必然是錯誤的。
- (1) 歷史派的人認為這兩個見證人是指以往在教皇手下受逼迫的兩派人，而靈意派的人卻認為這兩個見證人是指兩個團體。若細讀這段敘事的文字，很顯明的，這兩位是有位格的人，所以不應把他們看作是兩個團隊的人。

- (2) 最多人所接受的解釋法，認為這兩個見證人可能就是摩西和先知以利亞；甚至有人認為其中的一位是以諾。現列舉一些理由如下：(i)以利亞和以諾兩人被神接去，未見於死(參創5:24; 王下2:11)，所以可能再來，(ii)兩個見證人所行的神蹟，如使天不下雨(參王上17:1)，命火降在地上(參王下1:9-12)，使水變血(參出7:17)等等，與以利亞和摩西所行的神蹟相似，(iii)當耶穌在山上變像時，有摩西和以利亞顯現(參太17:1-6)。
- (3) 雖然如此，我們沒有理由相信，神會再在末世時，差遣以利亞和摩西，來施行他們過去所行過的神蹟。神為甚麼不能另外興起別的神僕，在大災難的前三年半，為祂作見證，並行摩西和以利亞所行過的神蹟呢？所以，這兩個見證人，可能只是神在災難的起頭特別興起的兩位神僕。因他們所傳的福音偏向神公義與審判方面，又用神蹟，大災殃攻擊世界(參啓11:5-6)，使天國的福音在三年半中成為大新聞，震動傳播界，因而使天國的福音在短期內傳遍天下。在他們死後，後三年半的大災難開始，敵基督者橫行，直到哈米吉多頓的戰爭，基督降臨，滅絕敵人，建立千年國，最後引進新天新地，建立神永遠完美的國度。
- (乙) 兩個見證人的傳道(啓11:3-6)
- (1) 這兩個見證人都是身穿毛衣，正如舊約的以利亞(王下1:8)和新約的施洗約翰(太3:4)所穿的。這不只是表明他們的卑賤，也表明他們的悲慟，因審判快要臨到。
 - (2) 那兩個見證人傳道1260天，就是三年半。按但以理書和啓示錄，對於三年半有三種不同的說法：(i)42個月，(ii)1260日，和(iii)一載，二載，半載。原來1260日，按月份計算是42個月，按年份計算是三年半，因猶太的日曆，以30日為一個月，12個月為一年。如此交替使用，使解經家無法將1260天解成1260年，也不能把月與年解成日，或代表性的時期。
 - (3) 第4節說這兩個見證人“就是那兩棵橄欖樹，兩個燈臺，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”，顯然與撒迦利亞書第4章的兩棵橄欖樹，在意義上有關聯。雖然這兩個見證人不是撒迦利亞書中的所羅巴伯和約書亞，但他們在不同的時代，靠聖靈為神向當代末世的人作見證的屬靈意義卻是相同的。
 - (4) 這兩個見證人傳道的方法是與現今教會時代所注重的，即神的慈愛與赦免，有所不同。他們的使命是要在他們的限度內，顯明神的威榮，不容侵犯，像以利亞降火燒滅那些要捉拿他，狂傲的五十夫長(王下1:9-12)一樣。
 - (5) 摩西是舊約先知中行了最多懲罰性的神蹟的先知，在末期的兩個見證人，當然也可能行相似或更大的神蹟。請注意，這兩個見證人，不是只有其中一人有權柄，而是兩人都有這種權柄，使天不下雨或降火。這種權柄應參照舊約以利亞所行的神蹟，領會是一種超自然的能力，而不應解釋為某種近代科學的技術。這也就證明了他們的權柄是從神而來。
- (丙) 兩個見證人的被殺(啓11:7-10)
- (1) 我們已討論過，當這兩個見證人在作見證時，誰也不能殺害他們，無論是世上的勢力，或陰間的權柄，都不能網綁他們；一直到他們的事工完畢，他們才喪命。由此可見，無論是信徒，或是傳道人的性命，都操縱在神的手裏；當主要用他們時，誰也無法害他們。
 - (2) 這兩個見證人作完了他們的見證之後，就被獸所殺；這獸乃指敵基督者。在兩個見證人作見證的三年半，這獸已經在世上為騎白馬的，勝了又勝(參啓6:1-2)。其獸性還未顯露，也未得全權，所以與許多人堅定盟約。但後三年半的開始，就背棄盟約，使供獻與祭祀止息；那時遭遇兩個見證人的反對，就把他們殺了。兩個見證人被殺之後，世人就以為獸有超自然的力量，就希奇地跟從獸(參啓13:3-4)。既有許多人跟從他，他就越發顯出獸性來，背叛神，坐在神的殿裏，自稱是神(參帖後2:4)。
 - (3) 兩個見證人被殺的地點是在“大城裏的街上”，也就是“主釘十字架之處”。按啓11:2所述，那敵基督者將踐踏聖城42個月，可見“大城”應指耶路撒冷，正與主耶穌所說的“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”(路13:33-34)相吻合。既然是耶路撒冷，為何在這裏卻叫所多瑪和埃

及呢？因為這城雖有字面的名稱，為屬血氣的人所共知，但在屬靈的人中，這城有靈意上的名稱，足以表明該城在神面前的咒詛。在災難期間，耶路撒冷的罪惡達於極點，正像所多瑪和埃及一樣，無怪聖經常以耶路撒冷的背逆，比作所多瑪(參賽1:9-10; 3:8-9; 申32:30-33; 耶33:14; 結16:46-48); 又以耶路撒冷的拜偶像，比作埃及(參結23:3-4, 8, 19)。

- (4) 世界各國的人都要觀看這兩個見證人的屍首三天半，也”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裏”，證明暴屍三天半是一種侮辱，而不是偉人死後，遺體供人瞻仰的意思。如此暴屍，既要羞辱神的僕人，也要藉此恐嚇那些接受他們所傳的信息的人，並要誇耀那獸的勝利。
- (5) 當約翰寫啓示錄時，怎麼可能在“三天半”內讓各民，各族，各方(方言)，各國的人，觀看兩個見證人的暴屍呢？這句話似乎在暗示或預言，某些科技的進步將使這種事在末世時，成為一件輕而易舉的事。今日藉衛星轉播電視，已成為世界性傳遞信息的工具，正與約翰所說的預言相吻合，即這兩個見證人把神國度的福音在1260日(就是42個月，或三年半)內傳遞之後，他們被殺而暴屍於全世界的人面前，也只須三天半的時間。
- (6) 既然住在地上的人為兩個見證人被殺而歡喜，甚至互相送禮祝賀，可見兩個見證人如何不受當時的人的歡迎。人們不但不賞識他們的見證，且把他們視同災禍的根源，因為”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”。

(丁) 兩個見證人的復活(啓11:11-13)

- (1) 看這兩個見證人的被殺，似乎是失敗，殊不知似乎失敗，卻是大獲全勝的，因為他們在眾人眼前，大有榮耀的復活後，又升天而去。
- (2) 當這兩個見證人被殺之後三天半，“有生氣從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”，可見他們的復活是身體復活。他們的復活使當時的敵人十分害怕；他們又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，叫他們”上到這裏來”，他們就駕著雲升天。除了主耶穌，聖經只記載這兩個見證人有這樣的榮耀。但帖前4:17提到信徒被提，諒必也是如此，只是沒有明說是駕著雲。這樣描寫是特意表示神對祂的忠心僕人的尊重。
- (3) 這兩個見證人被召上天之後，地就大震動以致死了七千人，可見那不是普通的震動，而是大地震。那大地震可能是神蹟性的大地震，目的是要那些附從那獸的人，清楚地知道，神對他們慶賀神的僕人被殺的憤怒，是會立即施以報應的，就如在曠野時，地曾開口把可拉黨的人活活吞下陰間那樣(民16:31-33)。

第七位天使吹號(啓11:14-19)

(壹) 第三禍快要到之警告(啓11:14): 第二樣災禍，應回顧啓9:12所說：“第一樣災禍過去了，還有兩樣災禍要來”。可見從第9章起，七號之後三號是特別嚴重的災禍。我們已討論過，第9章的災禍不同於第8章(即前四號)，因為前四號之災乃屬自然界的天勢反常所引起的災禍，但第9章起的災禍，直接從無底坑及四個被捆綁之惡魔得釋放而有的災禍。第9章是末三禍中的第二禍，而第七號就是第三禍，亦即倒七碗的災禍。倒七碗的災禍，要到第16章才開始。

(貳) 天上的宣告與敬拜(啓11:15-18)

- (甲) 第七號吹響了之後，天上就有大聲音，宣告神和基督最後得勝世界。這天上的大聲音，既稱主為”我主”，又說”祂要作王…”，可見這大聲音必是出於另一位天使，而不是出於神自己。
- (乙) 啓11:15應與啓10:6相對照：在啓10:6，那位腳踏海與地的大力天使指著永生神起誓說：“不再有時日了”，指世上敵對神的人與惡勢力即將完結；而啓11:15說：“世上的國，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”，則是正面的預告基督國度之具體實現已在眼前。
- (丙) 在神面前的二十四位長老，不但”面伏於地敬拜神”，也感謝神。長老感謝神有五個緣故，也可說是五件事；這五件事雖是要在吹七號後才會成全，但卻已在眼前：

- (1) 執掌大權並作王：神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，所以祂自永遠到永遠，都是執掌大權的。當神按自己的形像造人時，就給人管理世界的權柄。但人卻濫用這權柄，又違背神。雖然如此，神還是尊重人的自由主權，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，盼望人悔改，不至沉淪(參羅3:25; 彼後3:9)。然而神的長久忍耐(彼後3:15)，究竟有完畢的時候，到主耶穌再來時，神的忍耐就將完畢，重新執掌大權。
 - (2) 忿怒臨到了：“外邦發怒”指外邦因神的災禍，不但不悔改，反而發怒；但神的憤怒臨到外邦的時候也到了。神不會理會那些以為神不公義的人(神已給那等人足夠的時間和機會悔改)的怒氣，會按祂的時候，顯出公義的憤怒。
 - (3) 審判死人的時候到了：這乃是指千年國度後，所有已死的惡人都復活起來，站在白色的大寶座前受審判的事(參啓20:11-15，又看第十一講講義)。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，都要被丟在火湖裏，永永遠遠受痛苦。罪人常以為死了就了事，那知聖經卻說：“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”(來9:29)。
 - (4) 賞賜僕人的時候到了：神是公義的神，有刑罰，也有賞賜；有審判死人，也有賞賜僕人。主所賞賜的僕人有眾先知，眾聖徒(即那些“合乎聖徒體統”的人，羅16:2)，和一切敬畏主名的人。
 - (5) 敗壞仇敵的時候到了：世界原來因魔鬼把罪惡帶入而敗壞，其後就是那些附從魔鬼，一同敗壞神所造美好之世界的人。這時魔鬼與其附從者，就是敵基督者和假先知，被敗壞的時候也到了(參啓19:19-21; 20:1-3, 10)。
- (參) **天上約櫃的出現**(啓11:19)：第8章第1節至第5節，在吹七號之前，天上寂靜約有二刻之久(看第五講講義)；現在在倒七碗之前，約翰看見天上的殿開了，有約櫃出現。我們知道，第8章第2至第5節約翰所見的是金香壇，是屬聖所之物，而在這裏他所看見的是約櫃，那是至聖所裏獨一的聖物。約櫃內的法版象徵最神聖的神的公義。出現約櫃後有雷轟，閃電，地震，表明神公義的憤怒將在七碗之災中傾倒在敗壞世界之人的身上。但在下一章(即第12章)，我們卻還未見到倒七金碗之災。我們已說過，倒七金碗是要到第16章才開始。所以下面三章仍有插入的異象，先述說敵基督者和他的附從者的邪淫與惡事(看第七講講義)。